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52025HY0011572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5〕112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佳业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广州佳兆业公司南沙乌洲新城项目地下室（第二期）工程 项目代码：2020-440115-70-03-054445
建设位置	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西路东侧、麒麟新城三期西侧
建设规模	地下室，总建筑面积：13039.52平方米，地上：3.67平方米，地下2层：13035.85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0〕4939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22放43B1167/2024复43B126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
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 月 10 日